當局對《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8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3 年 4 月 9 日的信件上提出的事宜(立法會 CB(1)873/12-13(01)號文件)。

就重建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

- 2.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買家印花稅不應窒礙重建。《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就買家印花稅稅之司如取得住宅物業作重稅設。(不論取得的住宅物業將重新發展作住宅或非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實家印花稅,但有關不動產須家印花稅,可獲退回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但有關不動產,可獲退回已繳交的買家印花稅,但有關不動產,實家的大戶之間,有關限期可獲延長)。 當時,我們建議當發展商成為重建所涉及的整個也其後,該段「六年期」即開始計算。倘若發展商在其後六年內就重建項目取得佔用許可證時,又或者整個重建項目涉及多於一張佔用許可證時,在六年內取得第一張佔用許可證,會視為已完成有關重建。
- 3. 我們必須強調,建議的「六年期」並非隨意制定。我們在擬訂這項建議時參考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該條例訂明,任何根據該條例批出的售賣土地命令而售賣的地段,其重建須於購買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當日之後六年內建成至適宜佔用。我們亦參考了批地文件所載的「建築規約」。發展項目的「建築規約」要求有關項目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而一般要求為四至六年。
- 4. 為便利重建,倘若發展商在「六年期」內就有關重建項目取得首張佔用許可證,會被視作已符合退款條件,並會全數退回整個重建項目所涉及的買家印花稅。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建議的機制並不會阻礙重建;有關機制亦已靈活配合重建的實際運作。

- 我們知悉有建議提出提早為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 5. 稅,例如於有關發展商在取得不少於住宅樓宇八成業權後, 或當完成拆卸原有舊樓並於重建的建築圖則獲批後便退回 買家印花稅。我們亦備悉有建議指公司可於收購住宅物業時 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條件是該公司承諾(以銀行擔保或 其他擔保)如重建未能於「六年期」內完成,則會繳回獲豁 免的買家印花稅。我們認為,稅務局在確實證明取得有關的 物業是作重建用途而發展商之後能履行各項豁免條件之 前,難以批准豁免買家印花稅。雖然購入有關土地或物業可 作重建用途,但同樣地它們亦可被轉售。因此,根據建議的 機制,進行重建項目的個人或公司須在取得個別單位時繳交 買家印花稅。當有關重建項目在「六年期」內獲得首張佔用 許可證時,會被視作已符合退款條件。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建 議的機制可避免濫用的情況,已於維持買家印花稅機制的完 整性,及不影響重建項目的運作之間,取得合適平衡。
- 6. 當局會繼續聆聽議員對此事宜的意見。

豁免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

- 8. 再者,豁免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將會造成漏洞,削弱買家印花稅達致上述政策目標的成效。這是因為如住宅物業由公司持有,則該物業的業權可藉轉移有關公司的擁有權而有效地轉移。公司擁有權可透過多種方法轉移,包括行使

- 9. 政府並非假定所有公司必定會濫用豁免以逃避買家印花稅。然而,於當前供應緊張而樓市仍然熾熱的非常情況下,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可能無視豁免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可能出現的明顯漏洞,容讓有關漏洞削弱買家印花稅冷卻樓市的成效,影響我們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的政策原意。
- 10. 我們亦關注若豁免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對當局推出 的各項管理需求措施效力的影響。我們現時推出的加強額外 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印花稅,針對不同買家的不同需 求,環環相扣、相輔相成,以達致打擊炒賣和管理需求的目 標。在雙倍印花稅的制度下,判別有關人士是否因擁有多於 一個住宅物業而須繳付雙倍印花稅時,我們不會把香港永久 性居民透過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物業計算在內。若我們豁免股 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有意擁有多 於一個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公司名義購買住宅 物業而無須繳付買家印花稅;當他們另以個人名義購買住宅 物業時,他們又可獲豁免繳納雙倍印花稅。這樣,雙倍印花 税的成效會被削弱。有關人士可免受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印花 稅的措施的影響,不但有違各項管理需求措施的政策貫徹 性,更會大大削弱各項措施的效力,難以達致管理需求的目 的。
- 11. 就謝偉俊議員問及買家印花稅一方面接受個人買家

作出自我申報機制豁免機制豁免機制豁免人性居民擁有的不接受以們認為的建議,我們國家的建議,我們國家的在很大差異的的人差異的個人人們家可在很大,就們不可以們國家的人人,不可以們的人們不可以們們不可以們們不可以們們不可以們們不可以們們不可以們們不可於上地說一個人們不會因無加大,有關權益轉移予非香港水久性居民處之,有關權益轉移予非香港水久性居民處之,有關權益轉移予非香港水久性居民處之,有關權益轉移予非香港水久性居冊處之,有關權益轉移所不可於上地註冊處之(第 128 章)的保障。因無加棄相關法例保障而濫用該自我申報機制。個人買家願意放棄相關法例保障而濫用該自我申報機制。

- 12. 然而,建議的公司股東自我申報則很不同。個人買家 的自我申報針對現存的事實,有關資料容易被核實。然而, 股東的自我申報涉及難以核實的資料,或涉及需要一直保持 監察的情況。再者,正如上文第8段提及,如果公司的股東 以執行無須加蓋印花的文書轉移公司擁有權(例如配發新股 或發行新類別的股份),藉此將物業業權有效地轉移,由於 相關人士並無法律責任通知稅務局有關轉移,稅務局無從得 悉有關情況。另外,公司股東亦可以作出提名、信託聲明書 或授權書方式,有效轉讓股權。上述交易在法律上無須在公 司註冊處登記。如有關股東為避免繳稅而不通知稅務局有關 轉讓,亦不為有關文書加蓋印花,稅務局將無從知悉有關個 案。基於上述情況,公司股東可在無需執行可予徵收印花稅 的文書從而避免稅務局得悉有關轉移的情況下,有效把住宅 物業權益轉讓予其他人士。這與個人住宅物業買家的自我申 報機制完全不同,因就個人買家而言,其隨後的物業交易會 涉及簽訂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 13. 舉例而言,為避免繳交買家印花稅,一名不合資格獲豁免的人士,可安排先將住宅物業出售予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並受其控制的公司。其後,他可藉無需執行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方式,透過公司股權轉移,有效獲得該公司的控制權。因上文提出的原因,基於執行上的困難,稅務局無從知悉有關個案,亦無法確保有關公司股東遵守其自我申報的條款。

14. 我們亦留意到有意見指為何於《印花稅條例》第 45條例》第 45條例》第 45條例》的自我申報的自我申報的自我申報的自我申報的自我申報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我的自己的人性居民擁有的公司部分,但是是不能不知,即其一個一個人工的。 45條則, 45條

豁免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繳交買家印花稅

- 16. 經參考現有的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機制後,條例草案建議飽贈住宅物業予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可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於照顧慈善機構的需要上取得平衡。

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是否合憲

- 17. 我們已就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一事是否合憲徵 詢律政司的意見,其意見概括如下。
- 18. 我們認為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合憲,並屬《基本法》第108條下的合法的徵稅。根據第108條,政府可就稅務事宜立法,並交予立法會審議。
- 19. 當局曾就香港地產代理學會的提問(立法會CB(1)724/12-13(01)號文件),解釋買家印花稅制度並不抵觸《基本法》第25條(詳見立法會CB(1)770/12-13(02)號文件)。我們於有關文件中指出,雖然《基本法》第25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上述保障並非絕無例外地要求絕對平等。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可以在法律上處以不同的待遇。就此,如不同的待遇是為了達致一個乎情理的目標,並與該合乎情理的目標有合理的關連,且不超過為達致該目標所需要的程度,有關的待遇差別便屬有理據支持。
- 20. 就買家印花稅而言,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建議,旨在於當前供應偏緊而樓市持續熾熱的非常時期下,優先照顧事香港水久性居民的實際需要的香港水久性居民與其他香門理。我們認為有實際需要給予查問,我們不是與其他看下。我們認為有實際看港水久性居民繳交買家印花稅會則弱措施本身在達致上述目標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會,因。我們認為有關的豁免安排與該合乎情理的目標有合理的關連,做法亦不超過達致該目標所需要的程度。
- 21. 額外印花稅的目標具合法性。有關措施旨在藉打擊短期投機活動,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繼續升溫,以免為宏觀經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帶來重大風險;並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以促進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徵收額外印花稅可合理達,其宗旨。事實上,額外印花稅自 2010 年 11 月推出以來,直有效打擊短期投機活動。鑑於物業市場的持續熾熱情況,我們對額外印花稅作出了檢討。我們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額外印花稅,以更有效遏抑投機及短期投資活動。我們認為

額外印花稅及加強額外印花稅並不超出為達致有關目標所需要的程度。

22. 我們強調,有關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屬於非常時期下的非常措施。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並會在合適時間考慮撤銷有關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4月